

國立嘉義高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92.06 訂定 校務會議通過

99.09.0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9.0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2.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2.2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1.12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1.0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嘉義高商(以下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嘉義高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 2 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 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 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3 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的在職進修活動。

三、優先薦派本校委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透過多元方式如網頁、刊物、集會活動及會議宣導、公告周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獲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4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5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陳報學校處理。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6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 7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8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三、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四、負責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第 9 條

本校以學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收件單位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移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至遲於收件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 10 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11 條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 12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專責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3 條

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成員組成，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女性人數占 1/2 以上，專家學者占 1/3 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之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 14 條 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 教育專業者。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 15 條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前項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第 16 條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 17 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學校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18 條 性別平等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延長以二次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 19 條 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六、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0 條 本校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外，並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1 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六、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項一、二款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2 條 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處理時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的權力差距。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23 條 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對於事件之事實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定。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則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處置。

學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學校應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一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禁止加害人、被害人或兩造相關人員對另一方行使報復或傷害行為，違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 24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以收到調查報告之次日起 7 日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第 2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若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二十日之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 第 26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單位：秘書室，電話 2782421#110)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 28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第 29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負責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
- 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第 30 條**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 31 條**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32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 33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專線：05-2759226，申請調查 或檢舉收件單位電話 05-2782421 轉 351。

第 34 條 本要點規範事項未盡事宜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 35 條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